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1753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
4樓(臺南市市場處)

承辦人：李竺靜

電話：06-2796269#214

電子信箱：chu66919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場一字第1120902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(27059_09022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4號）「建請市府因應仁德二空地區發展，以5-10年後的人口發展及需求評估設置菜市場的需求性後，規劃出市場用地。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2年7月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56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吳議員禹寰(含附件)、李議員中岑(含附件)、蔡議員淑惠(含附件)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曾議員培雅(含附件)、周議員奕齊(含附件)、李議員偉智(含附件)、陳議員怡珍(含附件)、曾議員之婕(含附件)、方議員一峰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市場處（秘書室、經營一科）(含附件)

電 2023/07/19 文
交 10:20:02 章

財經委員會 112/07/19



1120006774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因應仁德二空地區發展，以 5-10 年後的人口發展及需求評估設置菜市場的需求性，規劃出市場用地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前於 109 年本府並同步檢討鄰近文賢地區「市一」市場用地使用需求，經評估該區域內至少有 6 處公民有市場，超過 10 處超級市場等商家，尚無市場用地設置之需求性及必要性，故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配合本府都發局進行綜整檢討並辦理解編。
- 二、本案將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綜整檢討仁德(文賢地區)未來 5-10 年人口、建設、成長趨勢等整體發展，研議市場用地設置需求，期能完善該區都市機能，滿足在地民眾採買需求。
- 三、貴會議席關心市政熱忱，本府併予致謝。